

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经济开发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推进，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一）扎实开展学习，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执政的理念和能力。管委会主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的通知》《梅州市闲置土地处置暂行办法》《梅州市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专题学习，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工作专题会议 1 次，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6 次。同时，充分运

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 APP、干部职工书屋等平台，组织干部职工学法，引导参与年度普法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执政的理念和能力。

（二）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根据机构改革实际，重新聘请法律顾问，在党组会议、业务会议研究重大事项、重大合同时均邀请法律顾问共同研究，确保各个决策部署和合同签订依法依规。成立法律顾问室，指定专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干部负责重点事项、合同签订、项目程序等方面的把关，切实提高管委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同时，注重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机构改革一年多来，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等方面共制订完善工作制度 25 项，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

（三）注重统筹兼顾，不断提升普法宣传和政务公开水平。一是认真按照《梅州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积极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学法，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联合司法部门等开展法治护企助力“百千万工程”送法进企业活动，积极发动园区企业员工参与广东应急管理“普法马拉松”等活动，不断扩大普法工作覆盖面。二是结合“创文”挂点社区工作，到三角镇三乡社区开展国家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信访工作条例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 15 次，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促进法治社区建设。三是把门户网站列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开设了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专栏，将单位履职情况置于阳光下，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 60 条。承接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的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内 20 项管理职权以来，公示相关审批信息 24 条。

（四）切实加强服务，积极主动全面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暖企行动，主动为各企业在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继续坚持每周五上午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制度，2024 年接访下访 53 次，接待企业 107 家次，企业反应问题 126 个，现场解决 72 个，接访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个，交办相关部门已解决 12 个，正在推进事项 40 个。加强源头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邀请梅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工商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设立园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帮助企业化解劳资风险、降低解决劳动争议成本，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4 年，我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欠缺**。在宣传内容上与案例结合较少，较多采用集中上法治课照本宣科的讲法形式，以及拉横幅、贴标语、派发宣传单等宣传形式，宣传效果不足。二是**精准服务企业不足**。多以派发宣传单等形式向企业和员工宣传法律知识，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力量，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用工、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做法不多。为园区内工人定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基础性、公益性法律服务不足，未能最大限度防止劳资争议纠纷发生。三是**行政审批和监管力量不足**。管委会承接了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委托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的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内 20 项管理职权，涉及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权，对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更高，但行政审批科仅有 3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懂法律法规和相关审批监管业务知识的专业人才缺乏，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的比例。**四是社会职务管理权限还未完成剥离。**根据市委编办设立经开区管委会的文件，经开区管委会未设立执法部门，根据《广东省开发区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开区属于一类开发区，只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由党委政府承担。但目前城市建设管理、市场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还没有完全剥离，存在职能交叉问题，属地职能部门相关管理、执法支持力度不足，造成管理和执法偶有脱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梅州经开区管委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动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努力提高经开区的法治水平。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更新完善领导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党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尽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全面开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机关干部法治能力和法治素质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通过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职业道德

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同时，主动对接市、区职能部门，畅通沟通机制，避免巡查、监管和执法脱节。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订《2025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及安全生产、企业服务等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干部职工、企业及其员工法律意识，营造和谐稳定法治氛围。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